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较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8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3. 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薛祈明，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6 家。

（2）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王曙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3）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施昌臻，200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并按有关审计收费规定综合报价，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400 万元（不含税、不包括差旅费），其中：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标准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我们一致同意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一致认可并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400 万元（不含税、不包括差旅费），其中：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